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78號

03 原 告 王加全

04 被 告 王智慧即王慶雲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智勇即王慶雲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智能即王慶雲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月枝

13 王素

14 張銘宗

15 王振輝

16 王信次

17 王耕造

18 黃陳雪英

19 王榮超

20 王勝斌

21 王誌傑

22 王宗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宗賢

25 王芳照

26 王世旭

27 王浩宇

28 王金讚

29 王清豐

30 王有銘

31 王嘉典

01 王佩筠
02 王孟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思瑜
05 王柏凱
06 王欣怡
07 王張招治
08 黎玉梅
09 蕭王清花
10 黃王夜好之繼承人（待補正）
11 王江賀
12 王秋宜
13 陳蔚賓
14 王財炳
15 王財發
16 王英東
17 杜王銀來
18 王錦文
19 王花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秀英
22 黃來瑞
23 黃來川
24 李黃秀蜜
25 吳黃秀美
26 黃秀慧
27 鄭黃秀姚
28 王進財
29 王阿香
30 王富生
31 王李勤柃

01 王美麗
02 王美菊
03 王木雄
04 王木仁
05 王卓慈愛
06 王榮耀
07 王月秀
08 王美音
09 王榮俊
10 劉善雄
11 劉美雲
12 劉順男
13 劉美蘭
14 劉志成
15 洪王秀琴
16 王谷金
17 吳鄭秀英
18 鄭素雲
19 鄭素霞
20 張鄭惟淑
21 鄭敦仁
22 陳瑋盛
23 王輝雄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王文淡
26 王文進
27 王天飛
28 鄭忠信
29 鄭忠仁
30 鄭喻文
31 鄭忠典

01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2 費。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3 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
04 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而
05 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
06 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共有人對公同共
07 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08 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臺
09 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
10 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11 觀價額為準，原告就系爭土地有5040分之78應有部分（見補
12 字卷第47頁）及與黎玉梅、蕭王清花、黃王夜好之繼承人公
13 同共有5040分之78應有部分（見補字卷第53至55頁），又原告
14 就公同共有部分應繼分為4分之1，而系爭土地面積3999.7
15 3m²，每m²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5,800元，故原告因
16 分割所受利益應為1,222,537元（計算式：3999.73×15,800
17 元×78/5040+3999.73×15,800元×78/5040×1/4，元以下
18 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177元（適用113年12
19 月31日前之規定）。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20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

23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
26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黃泓秝